

與基督同死和同活

粵語堂崇拜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日

讀經

1.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
2. 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3.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4.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

-
5.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；
 6.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
 7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 8.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羅 6:1-8

與基督同死

2.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3. 豈不知我們.....受洗歸入他的死嗎？
4. 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.....。
5.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.....
6.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(死)，.....
7.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8.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羅 6:2-8

同死的意義與結果

羅 6:2-8 的總結: “我們的舊人裡的罪與基督
藉著洗禮和他同釘十字架上死”

同死的意義

舊人: 就是當我們還被罪控制作罪的奴隸的那
個以前的我

罪 (Inherited Sin): 我們人裡頭有一個本性控制了
我們 ⇒ 罪性，使我們不能達到神的標準

罪 (Personal Sins): 罪是罪性外在的表現，可以分爲蓄意犯罪 (sins of commission) 和疏忽的罪 (sins of omission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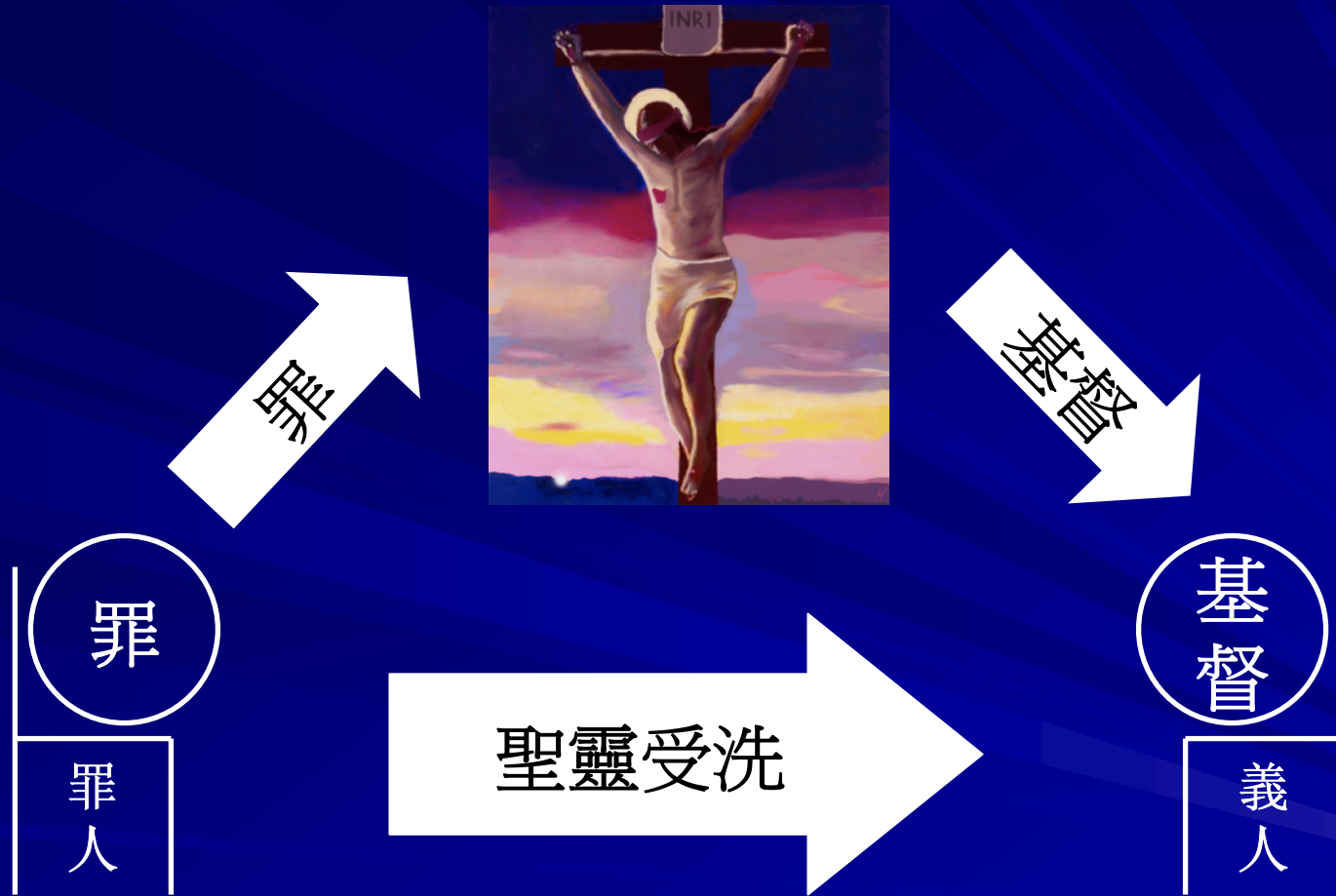
洗禮: 這洗就是**聖靈的洗**，是在我們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的救主的那一時刻，聖靈就把一切信徒與基督聯合，我們就屬於神，作祂的兒女來代表祂

死: 就是把我們從罪的控制分離出來，然後把我們的主權轉移交給耶穌基督

與基督同死

“當我們被聖靈感動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們救主的那一刻，我們一切的罪都交在主耶穌基督身上，再不作罪的奴僕，從罪的控制分離出來，成爲自由的人，然後將我們的主權轉移交給耶穌基督，我們就屬於神，作祂的兒女來代表祂”

從作(罪)奴僕地位進入義人地位



與基督同死: 再不被罪束縛, 成爲義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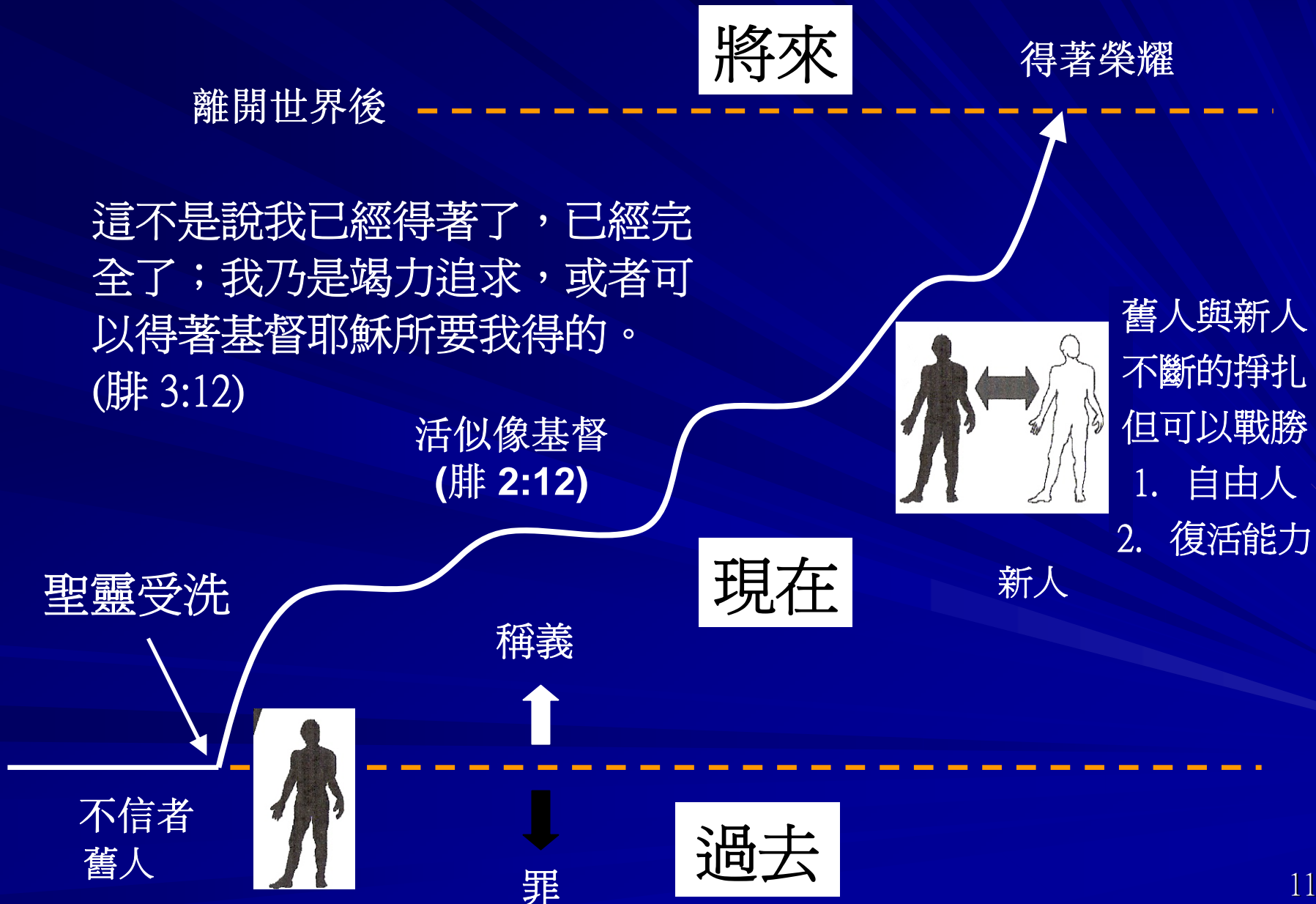
保羅是否教導至善論？

- 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、叫恩典顯多嗎？斷乎不可！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（羅 6:1-2）（Rhetorical Question 反語）
 - 不可積極的, 不斷的, 長久的, 追求犯罪
-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；（羅 6:6）
 - 不作奴僕後仍可能犯罪
-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；倒要…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（羅 6:13）
 - 在命令裡指出屬靈的掙扎

與基督同活

-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，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 (羅 6:5)
 - “聯合”的字意義: 接枝 (grafting)
- 聯合 “同活”帶來的結果 - (羅 6:4, 7-8)
 - 共同分享一個復活的生命
 - 你有戰勝罪/死亡的能力⇒耶穌復活的能力
 - 雖有掙扎但我們有權利又有能力戰勝罪

基督徒靈命成長是一個旅程





澳大利亞國徽
(袋鼠，鸕鶿)

耶穌說：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」(路 9:62)